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26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3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6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6 组耕地总面积 65 亩，居民总人数 507 人（非农户 16 人），人均耕地面积 0.1324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55.3172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0.53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.53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0.53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11872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0.53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45.3172 倍 = 53801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: 0.31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372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零星林木类: 0.31 亩 × 2000 元 / 亩 = 620 元

经济树种类: 0.22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232 元

小计: 1852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79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0.53 亩 × 100 元 / 亩 = 53 元

(七) 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68745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4 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, 其安置人数, 应在该组(社)居民总人数中核减, 不再计入该组(社)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, 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(乡)财政所, 由镇(乡)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96

联系人: 曾祥富 许智明

